



强化使命担当

谱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2017年市司法行政工作亮点回眸

文/贺响洲 许乐 图/张继耀 版式/李树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调研我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核心提示

2017年,是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求变、突破跃进的一年。新一届局党组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创新提升”的工作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举亮点、增活力,在“打赢三大攻坚战”“打好五大持久战”中,坚定不移地推动司法行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三大职能作用,全力为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一路栉风沐雨,收获累累硕果。2017年,市司法局先后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新媒体宣传先进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两个内设单位被评为“全市十佳政法单位”,20多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在省委政法委组织的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市司法局2017年上半年居全省第三位、下半年居全省第二位。



法治进校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用心增加法律服务温度

杨某、田某在我市某工地从事维修、清扫工作,2017年10月,因雇主尹某长期拖欠工资,两人遂将公司和雇主起诉至法院。因经济条件和诉讼能力有限,两人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申请后,及时指派律师代理该案。承办律师不辞辛苦,先后在公司、雇主尹某和受援人之间协调十余次,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公司在今年春节前将拖欠的12100元工资兑付完毕。为表示感谢,杨某、田某向市法律援助中心和代理律师送来了“情系群众 为民排忧解难”“无私奉献 爱心救助”的锦旗。

暖心事例背后是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机制的走心改进。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田说:“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着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职责,去年我

们着力在拓宽法律服务范围和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2017年,市司法局出台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和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突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确立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目标。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为市委推荐6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成员,为市政府推荐4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全市5个公证处全部改制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完成市律师协会与市司法局脱钩,成立律师维权中心和惩戒中心,有效保障律师权益。建立律师见习保障机制,为31名实习律师发放见习补贴11.34万元。在全省率先实现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鉴定人

协会脱钩,组织召开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司法鉴定人协会领导机构。

一系列举措和制度的创新促进了公共法律服务良性发展。2017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拿出一张漂亮的成绩单:

——全市80多名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和行政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服务政府决策。“产业集聚区律师服务团”“西城区建设法律服务团”“招商引资法律服务团”发挥业务专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办理诉讼案件7341件,非诉讼案件1297件,调解信访案件20多起。

——深入开展便民利民公证服务,全年办理各类公证13402件,为弱势群体提供上门服务350余起,减免公证费用3万余元。开辟重点工程建设绿色通道,妥善办理漯河市项目建设现场保全公证、中央粮食事故公证。

——全年办理司法鉴定业务1160件,减免收费86人次,减免费用12040元,保持全市司法鉴定工作零投诉、零上访的良好态势。

——扎实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学校、进工地活动,组织集中宣传6次,接受群众各种咨询2600多人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18件,其中刑事案件269件,行政案件78件,办理农民工案件798件,挽回经济损失646万元。为全市3231人提供法律援助诉讼服务,为全市21936人提供代写法律文书、法律咨询等服务。

——升级改造“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畅通网上受理渠道。我市“12348”热线电话接听率达到90%,位居全省第四。



青少年法制宣传系列教育活动

坚持服务大局 不断深化法治教育效果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新变化,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载体、改进工作方式,满足群众需求,回应群众期待,使人民群众亲身体会到实实在在的法治获得感。

扎实开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由“单一”向“联动”转变。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出台谁执法谁普法实施意见和普法责任制督查考核办法,制定113家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摸清“法律家底”,厘清普法责任,明确普法任务。2017年首次把普法教育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推动形成全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大普法格局。

突出普法重点对象和内容,实现普法由“粗放”向“精准”转变。为克服普法宣传“大水漫灌”“雨过地皮干”的现象,该局抓好国家公务员和青少年两个重点普法群体,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漯河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述法办法》,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发放普法读本3000余册;推动全市1146所学校

聘请法治副校长和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开展校园法治讲座1100多场,我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结合乡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不同受众群体,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宣传,全年赠送各类法律书籍5万余本,发放普法折页20万余份,掀起了全民普法热潮。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普法由“被动灌输”向“主动接受”转变。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使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内化为人们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一年来,先后组织了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节、法治文艺会演、法治电影放映、“法治

夜市”演出,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妇女节、消费者权益日、安全教育日等节点,组织专题法治文化活动。国家宪法日之际,全市1000余所学校开展宪法诵读、国旗下发言、宪法晨读等活动。

抓好新媒体普法,实现普法由“传统阵地”向“线上线下”转变。在联合传统媒体打造司法行政工作宣传专刊、专栏基础上,拓展宣传阵地,建立漯河司法行政微博、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法治漯河手机报、司法行政网,加大宣传力度。全年在漯河司法行政微博更新信息60多条,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100多条,法治漯河手机报50多期,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2017年,郾城区新店镇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临颍县繁城司法所陈青民、召陵区天桥街道司法所赵改红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市交调委、医调委、源汇区司法局和郾城区孟庙司法所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中,严格落实衔接管理制度,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失业登记,提供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对失业和特困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2017年,我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100%,无一人重新犯罪。



市司法局标本兼治以案促政廉政警示教育会议

坚持创新提升 有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市司法局注重创新提升,强化风险管控,有力地推进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工作规范化发展。

2月12日,临近春节,临颍县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学习规章制度,并发放《春节期间告知书》,引导社区矫正人员融入家庭、在走亲访友中遵守社会公德、不酗酒、不参与赌博、不寻衅滋事。

社区矫正可避免监禁罪犯所带来的交叉感染、重新犯罪率高等问题,既节约刑罚执行成本,体现法治文明进步,又有利于调

动社会力量参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把社区矫正工作做实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招录市级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20名,市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大兜底、细严查、全管控”活动,有效解决了个别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问题。同时,规范执法档案和文书,切实提高社区矫正档案质量和管理工作。2017年7月,全省社区矫正案卷评查观摩会在我市召开。

2017年也是我市人民调解成绩显著的一年,市司法局牢牢把住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积极推进县乡村四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了矛盾纠纷预警、排查、调处和

信息收集反馈、诉调对接机制。在“人民调解进万家”专项活动中,重点抓好群体性和重大疑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解决。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9875件,调解成功9767件,调成率98.9%,较好地维护了基层社会大局稳定。

为提升矛盾纠纷调处技能,该局举办了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并突出对劳资、医疗、环保等重点领域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目前,全市已建立医患纠纷、交通事故、房屋征收、教育系统、劳动人事争议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12个,其中仅市医调委和交调委去年就调解各类行业性纠纷

61件。2017年,郾城区新店镇调委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临颍县繁城司法所陈青民、召陵区天桥街道司法所赵改红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市交调委、医调委、源汇区司法局和郾城区孟庙司法所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中,严格落实衔接管理制度,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失业登记,提供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对失业和特困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2017年,我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达到100%,无一人重新犯罪。



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开展普法活动

坚持党建引领 打造一流司法行政队伍

市司法局党组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扛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建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有力地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

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坚持党组每季度听取一次党组成员推进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每半年讲评一次党建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党性教育和党内实践活动。2017年12月,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观摩会,推广司法行

政系统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展“庆七一、党旗飘扬”系列主题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讲话硬笔书法比赛、毛泽东诗词朗诵等活动,提升党员党章党规意识。组织干部职工赴市廉政教育基地、临颍县训馆和临颍县红旗渠干部学院进行教育培训,增强党性修养和宗旨意识。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突出司法行政助力脱贫攻坚、脱贫攻坚、环保攻坚等全市中心工作,使党建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司法行政工作互促共长。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引导全体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造最佳业绩。其中,政治

部纪检科支支部围绕“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出形象”思路,健全党建和队伍建设机制,盘好活用人力资源,突出廉政教育和监督问责,在机关弘扬清风正气。基层社区矫正支部围绕在基层增强工作活力上下功夫,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和特殊人群管控工作。法律援助支部坚持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最大限度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持续深化正风肃纪。认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出台《漯河市司法局关于深化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的意见》,推动以案促改工作由集中整治向常态化转变。该局以案促改工作得到省纪委督导组高度评价。2017年5月,在局机关集中开展“纪

律作风整顿月”活动,推动了机关作风大转变。修订完善公务用车使用、财务经费管理、党费使用管理等制度,规范经费开支流程,坚持每月公示、每季度审计。认真推进“阳光漯河”建设,组织梳理编制市司法局7类22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四三二一”工作布局,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高树目标、精准施策、狠抓落实、不懈奋进,努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专职人民调解员知识测试